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费用为 126 万元，所租赁房屋用作公司职工公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其业务调整，需要将上述所租赁房屋权属由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淄博齐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该部分租赁费用的关联方变更为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前述关联交易金额及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车成聚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变更后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因是本公司的董事车成聚先生为该公司主要股东而成为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三）款所述关联法人。

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1,903.976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8 日

住所：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新化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孙武芝

经营范围：受企业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技术转让、咨

询、服务；代收水、电费。

三、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因原关联方业务调整，公司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任何其他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进行了事前认可，本次变更因原关联方业务调整所致，关联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同意《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关于批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的议案》中涉及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畴。本次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车成聚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